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上市公司”）拟以定向发行A股股份为对价，购买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四达电源”）100%股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要求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意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此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对奥特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奥特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为海四达电源100%股权。海四达电源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和镍系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动力型锂离子电池，并成功进入《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目录（第二批）。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海四达电源所处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为“C36汽车制造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等业务，在新能源汽车零配件关键领域形成重要突破，从而由汽车空调压缩机及空调系统供应商向多品类汽车核心零配件综合供应与服务商转型，增强上市公司在汽车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快速发展。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和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同行业但不属于上下游并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资产海四达电源属于“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主营业务包括为新能源汽车提供动力型锂离子电池，上市公司属于“C36汽车制造业”，主营业务包括为汽车提供空调压缩机及空调系统。尽管二者所处行业分类不同，但在传统汽车制造商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的行业趋势下，二者均属于汽车行业中上游零配件供应商，因此，二者处于同一个行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同行业并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海四达电源和上市公司在产品的主要工艺、原材料、下游直接客户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二者不属于上下游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上下游并购。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同行业但不属于上下游并购。

2、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王进飞通过帝奥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 16.07%的股份，同时直接持有本公司 15.49%的股份，合计控制本公司 31.56%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进飞通过其本人及帝奥集团控制本公司的股份为 27.00%；考虑配套融资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进飞通过其本人及帝奥集团控制本公司的股份为 27.4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奥特佳拟向海四达集团、通鼎互联、兴富睿宏、深创投、钟鼎三号以及沈涛等 21 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海四达电源 100%股权，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五、财务顾问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和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